青岛市林木种子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林木种质资源管理第三章　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第四章　林木种子的检验检疫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林木种子管理，保护种子选育者、生产者、经营者和使用责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种子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在林业生产及绿化、水土保持中使用的植物的籽粒、果实、根、茎、芽、苗、条等繁殖材料。　　本办法所称林木良种，是指导经过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，并由同级林木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优良无性系、优良家系和优良种源的种子。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监督营建的初级种子园生产的林木种子，经认定合格后可做林木良种使用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子选育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青岛市和各县级市（区）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。其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观察执行有关林木种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　　（二）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发展规划；　　（三）负责林木种子的采收、经营、调拨和质量管理工作；　　（四）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的科学研究，并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进行规划、指导；　　（五）负责林木种子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。　　（六）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。　　第五条　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林木良种。　　对在林木种子的科研、生产、经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。第二章　林木种质资源管理　　第六条　林业生产单位应当按林木发展规划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种子园、母树林、采穗圃等良种基地，开展种源选择、引种驯化等工作，积极选育林木良种。　　第七条　原种圃建立地点和规模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。采穗圃的建立地点由县级市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后，报青岛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建圃应当使用原种圃料，由县级市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监督营建。　　原种圃和采恢圃建成后，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，核发林木良种繁殖材料合格证。　　第八条　各县级市（区）及有条件的乡（镇）应当分别树种营建一定面积的良种示范林。　　第九条　本市主要造林树种的选优工作，由县级市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初选，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选。凡中选的优树应当统一编号、造册、挂牌、建立档案，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已确定的优树，未经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砍伐。　　已确定的优树中属古树名木的，按《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保护管理。　　第十条　林木种子的资源调查、搜集、保存、利用应在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指导下进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单位和个人地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，应当到林木主管部门登记，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引进后应当先试验、后推广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向国外提供林木种子科研成果、科技情报，必须按规定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第三章　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　　第十三条　凡在本市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生产条件，并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。　　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。　　第十四条　采收林木种子时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种的技术规范。禁止抢采、掠青、损坏母树和在劣质林内采种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经营林木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　　（一）具有能正确识别和鉴定所经营种子的种类、质量及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；　　（二）具有与所经营种子相适应的资金、营业场所和设施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拟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验审符合条件者，发给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，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　　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四年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林木种子质量标准。严禁掺杂使假，以次充好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调运或者邮寄种子县级市（区）的，必须持有检验、检疫合格证书。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应当凭证安排运输和邮寄。第四章　林木种子的检验检疫　　第十九条　凡供生产使用的林木种子，必须进行检验、检疫。严禁从疫区调进、调出林木种子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市及各县级市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的种子检验机构负责种子质量的检验工作。检验人员执行公务时，应当出示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检验员证。　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林木种子的检疫工作。　　进出口种子检疫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林木种子的供需双方对种子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可申请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种子检验进行检验，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种子检验机构进行复检。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有下列事迹之一的，由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　　（一）保护、经营、管理母树林及其他林木种质资源成绩显著的；　　（二）在林木良种的选择、培育、引进、繁殖、推广工作和在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等工作成绩显著的；　　（三）在林木种子的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或有重大突破的；　　（四）在培训林木种子技术人才方面贡献突出的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非法砍伐、破坏母树林、优树等种质资源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抢采、掠青、损坏母树、在劣质林内采种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、赔偿损失、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额５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种子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种子的违法所得，可并处违法所得额２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销售不合格种子、以次充好、掺杂使假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，责令赔偿林木种子使用者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，并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青岛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